



## 新論壇倡議功能比例代表制 07 年二十萬人選舉特首方案

2005 年 2 月 18 日

### 1. 引言

鑑於社會對政制發展，尤其是 07 年行政長官產生方法，一直未能達致共識。新論壇提出在 07 年由 20 萬分組界別選民，採用「功能比例代表制」選舉行政長官，希望既能貫徹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規定，又能提升行政長官認受性及管治質素，並回應社會對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訴求。

### 2. 新論壇方案：二十萬人選舉特首

#### 2.1 800 人提名委員會

- 沿用現時選舉委員會產生方法和組成，由分組界別選民選出 800 名提名委員；
-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只限於提名特首候選人。

#### 2.2 20 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

- 沿用現時法例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下稱界別分組投票人) 定義，由於合資格人士有所增加，以及社會各界充份動員參與，估計合資格人數約 20 萬人；
-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職能包括按界別分組選出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以及按「功能比例代表制」選舉行政長官；
- 特首選舉中，約 20 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共有 800 張有效票數，各界別分組佔的有效票數目，沿用目前選委會內分組界別選票比例。

#### 2.3 提名程序

- 為確保持首候選人在社會各界具一定認受性，有意角逐特首人士，必須獲相當數目的委員會成員提名，才能成為特首候選人。至於具體有效提名人數，可由各界商討後再作決定。

## 2.4 競選期

- 在提名期結束至投票日，設不少於兩個月的競選期，同時政府應為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選舉論壇等配套，促使候選人面向群眾。

## 2.5 選舉程序：

### 2.51 功能組別比例代表制

- 行政長官由二十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投票選舉，每個界別分組將按界內選民投票結果，按比例分配有效票給各候選人。
- 例如按目前選委會的組成，教育界將在 800 張有效票中佔 20 張有效票，若某特首候選人在教育界中取得 60% 的選民支持，便可取得該界別 20 票中的六成有效票，即 12 票，如此類推；
- 特首候選人在所得的有效票總數，為各組界別分組所得的有效票總和。

### 2.52 絕對多數制

- 為確保行政長官得到廣泛受認和支持，選舉採用絕對多數制，特首候選人必需取得界別分組投票人的過半數(即高於 400)有效票，才能當選；
- 如在首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則需淘汰得有效票最低的候選人，再進行次輪投票，如此類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為止；
- 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20 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也需進行信任投票，獲得過半數有效信任票的候選人才能當選。

新論壇方案的功能比例代表制，不單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將選舉委員會變為提名委員會，與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最終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的模式一致，而且亦貫徹均衡參與的要求。同時，由於負責投票選出特首的投票人數目增至 20 萬人，故候選人面向公眾及傳媒，解釋治港理念及作政策辯論的誘因亦大大加強，從而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 3. 增加立法會議席

- 為培育更多政治人才，新論壇建議在 2008 年將立法會功能組別及分區直選議席各增至 35 席，即合共增至 70 個議席；2012 年再將功能組別及分區直選議席各增至 40 席，即合共增至 80 個議席。



#### 4. 新論壇方案：2007 年後特首選舉安排的目標

新論壇重申，特區政府應盡快與中央政府及社會各界研究，制訂量化指標，衡量落實普選條件的成熟程度，按循序漸進原則，逐步擴大選民基礎，增加普選成份。

- 2007 年：由 20 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功例比例表制選舉特首；
- 2012 年：按量化指標的條件及社會共識，研究增加界別分組投票人(例如將部分公司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或加入更多界別分組)；
- 2017 年：按指標的條件及社會共識，研究進一步擴大投票人數目，甚至可考慮落實一人一人票普選特首。

新論壇呼籲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積極尋求共識。在未來數月，新論壇除了向立法會及特區政府提出有關建議外，亦會積極向公眾介紹及解釋方案，並與各黨派、專業界別及團體磋商，務求社會能就未來政制發展方向取得主流意見，推動政制逐步邁向普選。

(編者註：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

# 新世紀論壇

## 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 產生方法建議



2005年2月18日

1

### 1. 行政長官產生方法

#### 1.1 現行制度部分主要問題

- 選民人數有限，行政長官候選人只需面對800名選委，未有足夠誘因面向傳媒和公眾，進行政策辯論，以及凝聚社會對施政的共識。
- 選委會在2000年產生時，原本的目的是為選舉立法會議員，及至2001年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條例》才訂明，由原來的800人選委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 在2000年時，該16萬分組界別選民當中大部分並不知道選委會最終參與選舉行政長官，部分黨派也未充份動員，亦無從知道行政長官候選人最終誰屬。
- 行政長官選舉過程未有形成理念和行動一致的管治班子，以及凝聚社會對施政共識，造成日後管治困難。



2

## 1.2 改變選舉辦法的程序

### 基本法附件一：

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規定進行修改，須經：

-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行政長官同意
- 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人大常委會(04年4月)：

- 07年行政長官「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1.3 設計選舉辦法的考慮原則

- 確保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
- 循序漸進擴大參與人數，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 確保均衡參與
- 維護整體社會利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有助提升管治質素
- 回應中產人士訴求：選舉制度應有助有效反映中產專業人士意見
- 能考慮到中央的顧慮
- 方案具可操作性
- 下屆行政長官人選期望：不希望商人主導，即使行政長官本身有商人背景，也要有一個中產專業、熟悉公共政策人士為主的班底



## 1.4 對立法會難就07年行政長官選舉取得共識的憂慮

07/08雙普選

中間方案？

基本維持現狀

若沒有共識(即任何一方所提出方案未能獲全體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和通過)，最終只有維持現狀。

- 對香港是否最有利？
- 特區管治質素能否有效提升？
- 市民，尤其是中產的訴求是否得到回應？
- 是否有利促進香港經濟的轉型？



5

## 1.5 新論壇方案：20萬人功能比例代表制

### 800人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維持現時選委會方法，由分組界別選民選舉產生，人數維持在800人。但委員會的職能只限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20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

- 沿用目前法例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定義，由於合資格的選民比2000年有所增加，加上各界充份動員參與，估計合資格人數將可達約20萬人。
- 投票人職能包括推選提名委員會，以及按功能比例代表制，選舉行政長官。



6

資料

## 資料：2002年選舉委員會組成

界別	選委數目
一. 工商、金融	200
二. 專業	200
三.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	200
四.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人大代表、政協委員	200
	800



7

資料  
第一界別組成：工商、金融投票人登記數目

界別	選委數目	團體票	個人票	界別	選委數目	團體票	個人票
1. 飲食界	11	249	5,655	10. 工業界 (第一)	12	664	1
2. 商界(第一)	12	979	-	11. 工業界 (第二)	12	497	-
3. 商界(第二)	12	653	923	12. 保險界	12	150	-
4. 僱主聯合會	11	98	-	13. 地產建造界	12	405	278
5. 金融界	12	136	-	14. 紡織製衣界	12	3,584	54
6. 金融服務界	12	451	50	15. 旅遊界	12	702	-
7. 中國企業 協會	11	315	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45	-
8. 酒店界	11	88	-	17. 批發零售界	12	1,518	1,630
9. 進出口界	12	713	550				



\*2003年資料

8

資料

### 第三界別組成：專業投票人登記數目\*

界別	選委數目	團體票	個人票
1. 會計界	20	-	13,149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	4,434
3. 中醫界	20	-	2,656
4. 教育界	20	-	58,553
5. 工程界	20	-	5,793
6. 衛生服務界	20	-	28,731
7. 高等教育界	20	-	3,969
8. 資訊科技界	20	189	3,624
9. 法律界	20	-	4,484
10. 醫學界	20	-	7,379

\*2003年資料



9

資料

### 第三界別組成：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投票人登記數目\*

界別	選委數目	團體票	個人票
1. 漁農界	40	159	-
2. 勞工界	40	454	-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40	33	1,170
5. 社會工作界	40	204	7,318
6. 宗教界	40	-	-

\*2003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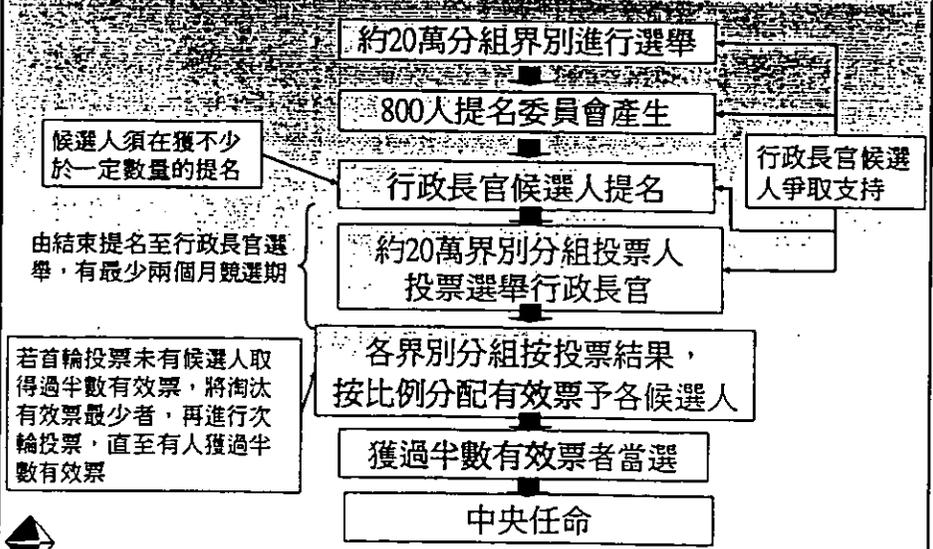
10

第四界別組成：立法會議員、區域性  
組織代表、人大代表、政協委員

	選委數目
1. 人大代表	36
2. 立法會	60
3. 政協委員	41
4. 港九區議會	21
5. 新界區議會	21



新論壇方案：選舉流程(20萬人功能比例代表制)



## 提名程序

- 有意角逐行政長官候選人需獲一定數目提名委員會中數提名，才能成成為合資格候選人。

## 競選期：

- 由提名程序結束，至行政長官選舉之間，最少要有兩個月的競選期，以確保候選人有充足時間向公眾及選民宣傳治港理念及政綱，並進行公開辯論。
- 政府向行政長官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及廣播時段，鼓勵候選人面向公眾。



13

##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

- 行政長官由三十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每個界別分組將按界內選民投票結果，按比例分配有效票給各候選人。
- 行政長官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總數，為各組界別所得的有效票總和。

### 例子：

按目前選委會的組成，教育界將在800張有效票中佔20張有效票，若某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教育界中取得60%的選民支持，便可取得該界別20票中的六成有效票，即12票，如此類推。



14

## 確保將來的行政長官具充份認受性的相關措施：

- 有意角逐行政長官人士，必須在提名委員會內取得相當數目的提名，才能成為合資格候選人。
- 候選人必須獲界別分組投票人的過半數有效票支持，才能正式當選。
- 若首輪投票未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支持，則獲最少有效票者將被淘汰，然後進行次輪投票，如此類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為止。
- 即使只有一名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界別分組投票人也需就該候選人進行信任投票。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有效信任票才能當選。



15

## 新論壇方案的優點：

- 只需就現行制度作輕微變動，可在政制發展上取得相當程度的進展。
- 提名委員會沿用選委會組成和產生辦法，可減少爭議，並符合循序漸進原則。
- 以功能界別劃分有效票數，體現均衡參與原則。
- 行政長官候選人需爭取各界支持，從中捲入各界人士，並聽取各方意見，幫助日後落實管治。
- 行政長官由約20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面向公眾及傳媒，作公開的政策辯論，才能爭取足夠支持。



16

## 1.6 2007年後行政長官選舉安排目標

- 2007年：由20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行政長官
- 2012年：訂立可量度指標，衡量普選條件，以及按社會共識，擴大投票人數目。  
(可研究將部分公司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或增加部分組界別，從而進一步擴大投票人數，逐步邁向普選。)
- 2017年：再按指標顯示的條件及社會共識，研究逐步再擴大投票人數目，甚至落實一人一人普選



17

## 2. 立法會產生方法

### 2.1 改變選舉辦法的程序

#### 基本法附件二：

2007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

-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行政長官同意
- 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人大常委會(04年4月)：

- 08年立法會「地方直選和功能議席維持各佔一半的比例」



18

## 2.2 新論壇的建議方案

- 2008年：功能及直選議席各增加至35席，即議席總數增至70席
- 2012年：功能及直選議席各增加至40席，即議席總數增至80席
- 減少，甚至取消可持外國國藉的議席

### 原因

- 培育更多政治人才
- 可在功能界別中加入更多中產專業人士代表
- 有更充沛人手處理議會工作



19

## 3. 我們下一步的計劃

- 向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建議有關方案
- 與各黨派接觸、磋商，尋求共識
- 向社會各界人士、團體推介方案
- 向公眾介紹及解釋有關方案
- 向有意角逐下屆行政長官人士接觸
- 向中央政府介紹及解釋上述方案



20